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on . Verification . Development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848,496,429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31%)，代價為約3,142,443,93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9.6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於緊接完成前，本集團並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於完成後，(i)本集團將於1,848,496,429股目標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0.31%)中擁有實益權益；(ii)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並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及(iii)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完成後所有代價股份將悉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A及賣方D。因此，於完成後，賣方A及賣方D將分別於合共263,862,307股股份及60,435,312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9%及3.7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7%及3.1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該等交易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848,496,429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31%)，代價為約3,142,443,93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 (b)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c)賣方(作為賣方)：
 - (i) 賣方A；
 - (ii) 賣方B；
 - (iii) 賣方C；及
 - (iv) 賣方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848,496,429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31%)，代價約為3,142,443,93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9.6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直至完成日期前保持不變；

- (c)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相應發行代價股份)；
- (d) 買方、賣方B及賣方C各自之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
- (e) 賣方及目標公司(如適用)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無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f)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禁止、限制完成收購事項及／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亦無合理預期將會禁止、限制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g) 目標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直至完成日期期間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聯交所並無任何指示表示目標股份將會或可能會被取消或拒絕於聯交所上市；
- (h)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整體在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方面並無發生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如買賣協議所述)；及
- (i) 賣方於買賣協議下各自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i)有關上述條件(e)，董事並未獲悉需要任何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上文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者除外)；(ii)其獲悉收購事項不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並無法律、規則或規例對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施加任何禁止或限制(如上述條件(f)所述)；(iii)董事並未獲悉目標公司被除牌之任何跡象；及(iv)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賣方及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h)及第(i)項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c)及(d)項所述先決條件已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買賣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收購事項之條件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約3,142,443,93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9.6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324,297,619股新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9.69港元的發行價：

- (i) 較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9.69港元無折讓；及
- (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8.67港元溢價約11.8%。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9.69港元計算，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市值約為3,142,443,930港元。最高數目為324,297,619股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62,148.81美元。

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目前市況後，本公司認為經賣方、買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基於目前市況，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確定：

目標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及其走勢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連同其他於本公告中闡述之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前一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相關期間**」)目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過往市價，作為當前市況和近期市場情緒的參考。於相關期間，目標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錄得的最高價1.9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錄得的最低價0.69港元之間，於相關期間內整體呈上升趨勢，再者，目標股份之30天及50天移動平均價分別為1.66港元及1.63港元。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即每股待售股份1.70港元)較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略為折讓，惟較30日均值收市價及50日均值收市價略為溢價。鑒於近期香港股市表現良好，此溢價幅度被視為公平合理。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A為柳志偉博士，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賣方A擁有賣方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C為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C由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由賣方A全資擁有。賣方D為王濤先生。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目標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目標公司目前亦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積極投資量子科技產業，在業務層面上探索量子科技領域的多維度佈局。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863,400	49,456
除稅前虧損	(1,726)	(30,634)
除稅後虧損	(2,525)	(30,679)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925,623	786,8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目標股份之資產淨值分別為0.12港元及0.53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假設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443,654,371	27.39	443,654,371	22.82
Goh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50,882,858	27.84	450,882,858	23.19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4,303,041	0.88	14,303,041	0.74
賣方A(附註4)	—	—	263,862,307	13.57
賣方D	—	—	60,435,312	3.11
公眾股東	710,926,826	43.89	710,926,826	36.57
	<u>1,619,767,096</u>	<u>100.00</u>	<u>1,944,064,715</u>	<u>100.00</u>

附註：

- 該等443,654,371股股份由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並由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Gohe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450,882,858股股份，主要由KS & 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該等公司分別由何鞠誠先生(前執行董事)、梁景新先生(前執行董事)及林賢雅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3. 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為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持有14,303,041股股份。
4. 柳志偉博士(賣方A)為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賣方B)及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賣方C)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志偉博士被視為於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而柳志偉博士合共持有263,862,307股股份。
5. 上表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了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目標集團20.31%的股份，是本集團推進RWA交易所戰略持續落地、實現生態協同的重要舉措，具有深遠的產業意義和資本價值。董事會相信，此次合作將為本公司帶來多維度、系統性的戰略增益，具體體現如下：

一、戰略協同效應顯著，共築產融生態新高地

1. 資本協同深化，賦能高質量發展

本次交易涉及兩家市值均超150億港元的港股上市公司，通過股權紐帶實現深度綁定。於完成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合計將超過110億港元，資本實力及融資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借助目標公司在傳統金融領域的資源積累與牌照優勢(包括1、4、6、9號牌照)，本公司有望拓寬資本渠道、優化資金配置，形成更具韌性與聯動性的資本生態。本公司也將通過委派董事、參與治理，實現對目標公司戰略管理與能力輸出的深度介入，全面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和業務推進執行力。

2. 業務協同顯著，共推RWA生態落地

華檢醫療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以來，持續推動以RWA (Real World Asset) 為核心的交易所生態構建。目標公司亦已佈局RWA及穩定幣領域，雙方在技術架構、資產上鏈、合規發行等領域具備高度協同潛力。通過此次合作，可加速推進本公司RWA戰略的實質性落地，實現從資產端到交易端的閉環生態構建。

3. 產業資源整合，構建創新合作網絡

目標公司作為立足香港、依託大灣區、面向國際的全牌照科技金融平台，已在量子計算、人工智能與區塊鏈融合領域積累豐富資源，並聯合發起「香港數字資產上市公司聯合會」，提出「五位一體」的RWA發展戰略。其目前已與京北方、金涌投資、貝瑞基因等多家企業達成合作，未來將協同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資產類型與合作路徑，加快RWA生態建設與項目落地。

二、增強傳統金融信任背書，拓寬機構合作基礎

目標公司作為深耕傳統金融與創新科技交叉領域的代表企業，其金融基因與合規能力將為本公司的RWA業務提供強有力的信任錨點。此舉有望顯著提升傳統金融機構及對加密貨幣持謹慎態度的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模式的認可與參與意願，進一步擴大生態參與主體多樣性，夯實長期發展基礎。

三、戰略資源延展：共建鏈上金融新生態，助力中國資產全球化

本次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借助國富量子持有的南方東英22.5%股權資源，協同構建以區塊鏈和金融科技為核心的鏈上金融生態平台。該平台將深度融合合規數字架構與傳統資產形態，系統推動資產的通證化、碎片化與跨境流動，打造高效、透明、互聯的新型金融基礎設施。

在這一鏈上生態中，雙方將重點推動中國優質資產以合規及標準化方式「上鏈出海」，通過創新產品設計、國際渠道共享與分布式賬本技術，顯著提升中國資產的國際認可度和配置效率，拓寬境外資金參與路徑。

本公司堅信，鏈上金融不僅是技術迭代，更是金融範式與全球化協作方式的重大創新。華檢醫療將始終秉持「利國利民利天下」的企業願景，通過科技賦能與生態共建，助力中國實體經濟與金融市場更深度融入全球格局，為實現更高效、公平、可持續的資產數字化未來貢獻力量。

四、未來展望

本次收購完成後，華檢醫療將與國富量子圍繞「鏈上金融」生態構建全面深化戰略協同，共同推動數字金融基礎設施的創新與落地。雙方將整合技術、牌照、資產與渠道資源，著力打造高效、合規、開放的鏈上資產發行、交易及管理平台，加速實現傳統金融資產的數字化、碎片化與跨境流動。

依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區位優勢及南方東英等戰略資源的協同賦能，本公司將積極推動中國優質資產通過鏈上方式走向全球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定價話語權，切實助力中國資產高效出海。同時，華檢醫療將始終秉持「利國利民利天下」的企業願景，以技術賦能實體，以創新重構生態，不斷踐行社會責任，推動金融資源的公平配置和全球資本的高效融通。

董事會相信，通過本次合作，華檢醫療將進一步完善在RWA與數字金融領域的戰略佈局，強化產業與資本的雙輪驅動，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可持續的增長價值。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於完成後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約16.7%（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攤薄影響。儘管股東會受到攤薄影響，但考慮到(i)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完成後須就代價支付任何現金金額，故完全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可減輕本集團在財務資源方面的直接負擔，緩解短期大量現金流出壓力，保障其即期的財務狀況；及(ii)攤薄影響與上述優勢相比更顯微不足道。

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商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因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該等交易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 「華檢醫療」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金額約為3,142,443,93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買方應付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24,297,619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即324,297,61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9.69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inal Touch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848,496,429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1%)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848,496,429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1%)，代價為約3,142,443,93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或 「國富量子」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前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賣方A」	指	柳志偉博士，於本公告日期為主要股東、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賣方B」	指	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A全資擁有
「賣方C」	指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A全資擁有
「賣方D」	指	王濤先生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黃思樂博士、邵洋女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進行了約整。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期望。此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而作出，可能存在一些內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或可能並無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會出現分別。此等陳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或不應被另行視為任何保障、聲明或保證而加以依賴。本公司或其董事、員工、代理商、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補充、更正此等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修改此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